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13510265620

项目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视频会议系统及
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32
第六部分附件	4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13510265620

二、项目名称: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中控主机,系统管理平台,LED 显示屏),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里市凯棉路 118 号
- 4、 预算金额: 1448721.78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凯棉路 1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洪

联系电话：0855-8065607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凯棉路 118 号

邮箱：172745949@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448721.78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中控主机	专业音频处理器	个	1	1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16 路模拟平衡输入≥16 路模拟平衡输出，接口：外置≥8 路 GPIO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 1. ≥16 路模拟平衡输入≥16 路模拟平衡输出，输入输出≥17dBu（5.48Vrms）不失真； 2. 支持立体声 USB 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 3. 支持通过 USB 接口对电脑软件控制和 USB 声卡传输功能； 4. 外置≥8 路 GPIO 接口； 5. 自带高清液晶屏：支持配置设备名称、设备预设、设备 IP、输入音量、输出音量、输入模式、设备版本等查看功能； 6. 内置 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AUTO MIX（自动混音）、MATRIX 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FIR 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等功能； 7.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8 段 PEQ 等； 8. 输出每通道：≥8 段 PEQ、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压缩器等； 9. 支持手机 APP 等进行操作控制； 10. 摄像跟踪支持≥60 个预

								设记忆位置功能;
2	中控主机	模拟调音台	台	1	273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多路平衡式&非平衡式通道输入,接口:支持 SD 卡和 USB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 1. 多路平衡式&非平衡式通道输入; 2. 多路主输出和编组输出; 3. 具有 ≥ 3 段均衡器及高通滤波器等; 4. 每个通道独立的幻象供电开关等; 5. 能分别监听所有输入输出端等; 6. 防尘行程推子,带有静音、电平灯和 AFL 等; 7. MP3 播放器功能,支持 SD 卡和 USB 接口、蓝牙接收等播放功能等; 8. 多路幻象供电等。
3	中控主机	专业自动反馈抑制器	台	1	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 ≥ 5 路话筒输入通道,接口:卡侬 6.35 复合插头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 1. ≥ 5 路话筒输入通道,采用卡侬 6.35 复合插头等; 2. ≥ 2 路 XLR 公卡侬座, ≥ 2 路 TRS 输出通道及插座; 3. 每路话筒独立音量调节,独立 48V 供电等; 4. 面板一键控制反馈抑制,独立双通道的电平指示灯; 5. 专业数字反馈抑制模块,直通/反馈模式可转换,带话筒一键校正功能。
4	中控主机	真分集无线话筒	套	2	2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短距离微功率设备射频,接口:RF/AF 信号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含 ≥ 2 只无线麦克风, LCD 液晶显示 RF/AF 信号强度、频道、频率、菜单信息等; 2. 数字接收方式、不串频、接收方式非常稳定,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等; 3. 调制方式: FM 调频, 50MHz 带宽内有 ≥ 200 个可选频率等; 4. 振荡方式: 锁相环 PLL 频率合

								成等； 5. 综合信噪比：>105dB，综合失真度：≤0.5%。
5	中控主机	八路天线放大器	台	2	387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多频道系统，接口：使用≥2~5 台 UHF 无线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 1. 提供使用≥2~5 台 UHF 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不少于一对天线； 2. 频率范围：≤450-970MHz 3. 增益：≤+6-9dB(Center Band) 4. 阻抗：≤50 Ω 5. 插座：TNC female 等 6. 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 7. 电源消耗：≤170mA
6	中控主机	电源时序器	套	1	4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自定义定时开关控制编辑，接口：≥8 路可控多功能国标插座输出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 1. ≥8 路可控多功能国标插座输出； 2. 支持独立控制每个通道的开关，带 LED 指示灯显示等功能； 3. 支持自定义定时开关控制编辑，支持修改时间，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4. 前面板配常开电源座及 USB 直流供电接口等功能； 5. 配置安全空气开关和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等功能； 6. 一键飞梭控制，支持自动定时模式与手动控制模式选择等功能； 7. 支持中控系统控制电源的开关，带 232 与 485 控制协议端口等功能。一、其他设备：卡侬头（母）-卡侬头（公）-（数量≥12 条） 产品特性： 卡侬公、卡侬母音频信号连接电缆≥50 米每条。二、其他设备：会议室机柜（1 台） 1. 标准化模式，以满足各种需求； 2. 采用可拆装式机柜，最大承载重

								量达≥ 500 公斤； 3. 机柜内设计≥ 4 条可调节铝型材槽轨； 4. 底座可着地或安装活动脚轮； 5. 标称高度：$\geq 1.8\text{M}$ 6. 尺寸（高$\times$宽$\times$深）：$\geq 1850 \times \geq 535 \times \geq 485\text{mm}$ 7. 安装空间：$\geq 38\text{U}$ 8. 基本配置：9. 底座、支架、顶盖和两个侧板等； 10. 四条可调节铝合金槽轨等； 11. 四个活动脚轮等； 12. 配置 30 条可调横托、一块前板、一块后板等。 三、其他设备：3.5 转双莲花（1 套满足场景使用需求） 产品特性：1. 莲花（RCA）-3.5 话筒插头及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四、其他设备：卡侬公母头（1 套满足场景使用需求） 产品特性：1. 卡侬公、卡侬母及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五、其他设备：卡侬母-莲花（1 套满足场景使用需求） 产品特性： 1. 莲花（RCA）-3.5 话筒插头及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六、其他设备：音响金银线不少于 800 米 1. 单股≥ 300 芯，双股≥ 600 芯金银线。 七、其他设备：音频线不少于 500 米 1. 两芯带屏蔽音频线。 八、其他设备：会议室及监控存储 1. $\geq 12\text{T}$ 机械硬盘不少于 21 块 2. 全新原装硬盘 3. 缓存：$\geq 256\text{MB}$ 4. 转速：$\geq 7200\text{rpm}$ 5. 接口类型：SATA3.0 等多种接口 6. 硬盘容量：$\geq 12000\text{GB}$ 7. 接口速率：$\geq 6\text{Gb/秒}$
7	中控主机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6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采用≥ 3.5 寸全视角 IPS 电容显示屏，接口：视频切换 232 接口（3P 凤凰插）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采用≥ 3.5 寸全视角 IPS 电容显示屏， 2. 支持 USB 录音，高保真 WAV 格式输出等多种格式； 3. 具有≥ 3 组共≥ 6 路 RJ45 的话筒单元接口，

								采用闭环以太网链接模式，支持话简单元的双边供电，且支持话简单元热插拔，每路支持≥ 20个单元，可接≥ 60个单元；4. 同时具有≥ 4路8芯话简单元接口，每路支持≥ 25个单元，可接≥ 100个单元；5. 具有多种会议模式：FIFO（先进先出模式）、APPLY（申请模式）、FREE（自由模式）、LIMIT（限制模式）、VOICE（声控模式）等；6. 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可以限定最多同时发言的单元数量（可设置为$\geq 1-8$不同数量），主席单元不受限制等多种功能；7. 发言时间限制功能：可以限定发言单元的发言时间（可设置$\geq 0-1000S$），并有定时关闭和自动关闭两种模式，主席单元不受限制等多种功能；8. 系统具备会议服务功能，发言单元可申请茶水、纸笔、帮助等服务；9. 具有视频切换232接口（3P凤凰插），可连接高清视频矩阵等多种功能；10. 具有4x1 HDMI 高清视频切换接口等多种功能；
8	中控主机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	台	10	1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 2.4寸高亮度IPS TFT显示屏，接口：视频切换232接口（3P凤凰插）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1. 专业高保真电容咪芯，带宽达到$\leq 20Hz \sim \geq 20KHz$；2. ≥ 2.4寸高亮度IPS TFT显示屏，可以显示单元参数、日期时间、发言音量、监听音量等使用情况；3. 话筒带发言计时等多种功能；4. 话简单元带有耳机输出口，并带有音量调节按键，可以自由选择输出方式并调节其音量等多种功能；5. 发言单元可申请茶水、纸笔、帮助等服务；6. 灵敏度

								≤ -46 dBV/Pa 7. 频率响应 ≤ 20Hz~≥ 20KHz
9	中控主机	专业电容式会议麦克风	台	1	1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控制组件: 单一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 接口: 3.5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专业电容式会议麦克风产品特性: 1. 指向特性: 单一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等多种特性 2. 频率响应: ≤ 20Hz-≥ 20KHz 3. 灵敏度: ≤ -45dB/≥ ± 2dB (1KHz) 4. 电源供应: 幻像 48V 电源/DC3V 等多种功能 一、其他设备: 航空音箱线安装线缆不少于 300 米 产品特性: 长度: ≥ 20 米 ≥ 8 芯 DIN 专用线, 带屏蔽等功能 二、其他设备: 会议地面掀盖式插座(数量 ≥ 8 个) 产品概述: ≥ 8 芯地接盒, 标准电工插座, 包含 HDMI 接口 ≥ 2 个, 话筒接口 ≥ 2 个, 网络接口 ≥ 4 个、五孔电源接口 ≥ 4 个。
10	中控主机	12T 硬盘	盒	15	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控制组件: 原装全新机械硬盘, 接口: SATA3.0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要求: 全新原装硬盘 缓存: ≥ 256MB 转速: ≥ 7200rpm 接口类型: SATA3.0 等多种接口 硬盘容量: ≥ 12000GB 接口速率: ≥ 6Gb/秒
11	中控主机	存管平台一体机	台	1	5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控制组件: 具管理、存储、解码、转发功能。 , 接口: 多种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参数: 1. 需要接入黔东南州所有消防队的监控视频(包含去各个支队安装调试)。 2. 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管理、权限管理、报警管理、电子地图、人员管理、车辆管控、门禁管理、梯控管理、简易 AR 实景、考勤管理、访客管理、客流统计、智能巡查、设备运维等业务, 并负责对系统拓扑、用户角色、

							监控设备、报警设备、服务器进行集中配置管理，具备音频视频切换显示、录像存储归档回放、权限分配用户认证、报警联动策略、设备资源管理及任务计划等功能。支持流媒体转发，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节约网络带宽，减轻多路回放时对设备端的压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和分发；自带文件存储空间，用于存储人脸及车辆等设备的图片等多种功能。 3. 具备管理、存储、解码、转发等功能，可管理≥ 1000路视频通道 6. 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 7. 可对硬盘录像机、交通主机、集中存储、文件存储、流媒体、智能分析、转码服务等后端设备进行管理等功能 8. 支持通过前置面板接入不少于 8 块硬盘，支持监控盘和企业级硬盘，可对接入平台的视频及图片进行存储等功能 9. 支持 NTP 时间同步功能设置等功能 10. 采用可视化管理，在 WEB 界面上可以对磁盘、RAID 组等进行配置操作和状态监控等功能 11. 支持 GB/T 28181 等协议，可支持并发接入前端摄像机视频或支持给上级平台转发摄像机视频等功能 12. 自带 2 个 HDMI 解码输出口，可实现解码上墙等功能 13. 设备内置有不少于 16 块 12T 机械硬盘 一、其他设备：SD-WAN 组网终端（11 台） 1、内存：$\geq 4G$/ 2. SD-WAN 速率：$\geq 300MBPS+$
12	中控主机	监控视频解码器	台	1	47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4 路高清视频解码输出，接口:4 路 12MP/8 路 4K/12 路 5MP/1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解码输出 2. 支持 H. 264/265 等编

							码格式解码 3. 支持 H.265、H.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等编码级别 4. 整机支持不少于 4 个 HDMI 输出 5. 整机解码能力：≥4 路 12MP/≥8 路≥4K/≥12 路≥5MP/≥16 路≥4MP/≥20 路≥3MP/≥32 路≥1080P 6. 整机解码通道路数不少于 64 路 7. 支持解码性能自由划分等功能 8. 支持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 9. ≥HDMI/VGA 输出分辨率：≥4k（3840*2160@30Hz）（高清模式下仅 1 号口支持），≥1920*1080@60Hz，≥1280*720@60Hz，≥1280*800@60Hz，≥1440*900@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 等功能 11.-支持视频解码分辨率：3840*2160@30/25fps；2560*1600@30/25fps；2048*1536@30/25fps；1600*1200@30/25fps；1920*1080@60/50/30/25fps；1280*720@60/50/30/25fps；704*576@60/50/30/25fps；352*288@60/50/30/25fps 等多种格式 12. 交互式可视化软件操作终端,支持 PAD 使用 safari 浏览器控制等 13. 支持单画面添加≥64 路通道轮巡解码 14. 支持录像文件解码输出上墙 15.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等接入前端设备 16. 支持 RTP/RTSP 协议等进行设备预览 17. 支持使用 RTSP URL 等方式从编码设备取流解码 18. 支持平台以 SDK 等方式集成设备 19. 支持 GB28181 协议等接入平台 20. 支持 WEB 方式或平台访问、配置和管理等 其他
--	--	--	--	--	--	--	--

								设备：一、≥500 路监控授权 需要接入不少于 500 路监控信号 接入支队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内。
13	中控主机	40w 无源音柱	个	40	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支队紧急广播，接口：3.5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设备参数要求： 1. 功率：≥40w 2. 输入电压：≤70-≥110v 3. 敏感度：≤92dB 4. 抗阻：≥4-≥8Ω 一、其他设备：≥900w 功放（1 台） 1. 功率：≥900w 2. 输入电压：≤180V-≥220v 3. 分区：≥5 分区独立控制 4. ≥双话筒接口
14	中控主机	无源全频音箱	台	4	20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10 英寸低音+2.5 英寸音圈，接口：航空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 1. 经典两分频设计，支持落地安装、壁挂安装、吊装等安装方式 2. 单元组成：≥10 英寸低音+2.5 英寸音圈、≥1.5 英寸钛合金振膜高音+1 英寸喉管 3. 频率响应(-1dB)：≤60-≥18000Hz 4. 频率响应(-3dB)：≤50-≥20000Hz 5. 覆盖角度(-6dB)：≥90 度(H)×≥60 度(V) 6. 灵敏度(1W/1m)：≤95dB/1W 7. 连续声压级：≤141dB 8. 峰值声压级：≤148dB 9. 标准阻抗：≤8Ω 10. 输入功率：≤250W(额定)/≥500W(峰值) 11. 包含航空音箱线不少于 200m 以及布线施工 一、其他设备：音响支架≥4 个 产品特性： 1. 可伸缩长度≤250~≥350MM, 可左右≥180 度的角度调整, 可上下≥4 个孔位调整角度 2. 可承受≤8 寸~≥15 寸音箱/≥40Kg 重量
15	中控主机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台	2	429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SMPS 供电，接口：航空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特性： 1. SMPS

								供电, XLR 平衡信号输入/输出插座等功能; 2. 输出功率 (8Ω): $\geq 2 \times 500W$, (4Ω): $\geq 2 \times 850W$, 桥接方式 (8Ω): $\geq 1700W$ 3. 频率响应: $20Hz \sim 20KHz$ $0 \pm 1dB$ 4. 信噪比: $\geq 96dB$ (A 计权) 5. 超压保护市电压超过 ≥ 264 时关机
16	系统管理平台	三维可视化如软件	项	1	6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采用三维虚拟仿真技术, 在控制终端实时反应出环境视觉变化等功能。 2、支持远程控制 LED 大屏的信号控制, 也可以控制声光电等物理设备等功能。 3、支持信号预览及回显等功能, 4、支持信号的漫游, 叠加, 手势拖拉, 无极缩放等功能 5、支持 Window, IOS, Android 等其中一种或多种移动平板终端远程控制等功能。 6、支持多组功能预案, 预案可依据显示内容、窗口分布、音频播放、应用场所等不同内容编辑并保存等功能
17	系统管理平台	视频拼接服务器	项	1	973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视频拼接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运用纯硬件 FPGA 架构等功能, 2. 支持市面常见的 HDMI、DP、SDI、DVI、VGA、CVBS 等输入接口, 支持普通的 1080P 高清输入, 也支持 $4096 \times 2160@60Hz$ 分辨率的 4K 输入。输出方面支持千兆网口输出和万兆光纤输出, 也支持 DVI、HDMI 等视频输出, 网口输出时设备带载可最大支持 5200 万像素等功能。 3. 高清接口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等功能 一、其他设备: 输入卡-信号输入 (数量 ≥ 9 张) 1、 $\geq 4 \times HDMI$ 1.3 模式, ≥ 4 个接口均按照 HDMI 1.3 模式输入, 最大宽

							高 2048。2、支持 HDCP 1.4 等功能。二、其他设备：输出卡-接发送卡（数量≥4 张） 1、≥4×SL-DVI，四个接口均可配置为输出。 2、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大宽度：≥2560，最大高度：≥2560。 3、支持 RGB4:4:4/YCbCr4:4:4/YCbCr4:2:2 8bit 等输出。 三、其他设备：输出卡-外接其他设备（数量≥2 张） 1、≥4×HDMI 1.3，≥四个接口均可配置为输出。 2、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大宽度：≥2560，最大高度：≥2560。 3、支持 RGB4:4:4/YCbCr4:4:4/YCbCr4:2:2 8bit 等输出。 四、其他设备：视频过滤器（数量≥1 台） 1. 多媒体信息加密：现场对一段视频（时长≥60 秒以内且包含涉黄、涉暴恐、涉政旗帜、敏感人脸、敏感词等违规素材）通过数字水印加密软件进行加密处理； 2. 该设备具备双重智能模式：数字水印加密防篡改和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通过对素材进行数字水印加密，播放时检测校验目标素材数字水印的完整性，验证通过后，再次对素材内容的合规性进行 AI 审核过滤，双重校验通过后，才能正常输出显示；
18	系统管理平台	接收卡	项	1	84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集成 8 个 HUB320，无需再配转接板等功能 2. 单卡最大带载≥2560×1024 像素，最多支持≥32 组并行数据等功能 3. 支持≥8bit 色深视频源输入输出，单色灰阶为≥256，可搭配出不小于 16777216 种混合色彩等功能。 4. 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不仅支持

								23. 98/24/29. 97/30/50/59. 94/60Hz 常规及非整数帧率，还可输出显示 120/240Hz 高帧率画面等功能。 5. 支持色温调节，提供调整色温，即饱和度调节等功能 6. 支持低亮高灰等功能 7. 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等功能 8. 支持箱体标定和快速标序等功能 9. 支持画面旋转，单个箱体画面以 90° /180° /270° 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单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等功能 10. 支持数据偏移，支持误码侦测等功能 11. 支持环路备份，支持固件备份等功能 13. 8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等功能。 14. 检测接收卡之间数据传输质量和误码情况，识别出硬件连接异常的箱体等功能 15. 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等功能 16. 通过对伽马表算法的优化，使得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完美显示，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等功能； 17. 控制系统具有修缝、十字修复功能等功能。
19	系统管理平台	发送卡	台	16	3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最大 1920X1200@60Hz 等输入分辨率 2. 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4 路千兆网口输出等功能 3. 最宽 4096 像素点或最高 2560 像素点等功能 4. 支持 3 路信号输入：1xHDMI1.4，2xDVI 等功能 5. 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等功能 6. 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入等功能 7. 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画面偏移等功能 8.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等功能 9.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等功能 10. 支持低

								亮高灰等功能 11. 支持 USB 接口控制或级联，最多支持 64 台级联等功能 12. 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容等功能； 13. 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等功能； 14. 可通过与多功能卡的配合实现自动亮度调节功能，根据环境照度的改变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等功能； 16. 设备带有 RTC 芯片，支持视频控制器和接收卡端的加密管理，通过加密相关的协议实现授权日期内的正常显示，非授权日期无法正常显示等功能； 一、其他设备：LED 大屏配电柜 1. 配电箱壳体外表面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断路器、接线端子、PLC 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 (三相五线)，输出功率≥20KW； 3. 配电柜每个通道均可独立控制：通过面板可手动开、停止；远程控制：开、停止，单个或分组设置定时自动开关 4. 额定绝缘电压 660V，爬电距离允许值≥12.5mm；
20	系统管理平台	400w 全彩摄像头	台	28	12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包含线缆材料及安装辅材 2. ≤1/3
21	系统管理平台	一键报警系统	套	1	46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设备参数要求：设备包含可视对讲主机 1 台、可视对讲分机 3 台。 1. 不小于 7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 2. ≥1.2 主频，支持 HDMI 高清接口 3. 包含报警控制系统 4. 包含至少 5 个报警按钮分机 一、其他设备要求：六类网线（3800 米） 1. ≥六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2. 性能

								等级: ≥六类 3. 导体直径: ≥0.58mm 4. 产品描述: 六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5.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 6. 芯线材料: 无氧铜 7. 芯线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8. 含有撕裂绳
22	系统管理平台	跟警席显示终端	套	2	5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参数要求: 1. 分辨率: ≥5120X2160 2. 刷新率: ≥120HZ 3. 面板尺寸: ≥55 寸 4. 响应时间: ≥300 (cd/m2) 5. 曲率: ≥2500R 6. 亮度色深: SRGB 7. ≥135%覆盖率 8. ≥10bit 9. ≥97%覆盖率 10. 支持投屏/反冲分屏/画中画等功能 11. DCI-P3 等功能 12. Adobe RGB 等功能 13. 内置芯片 FreeSync; 等功能 14. 兼容 G-Sync 等功能 15. 内置喇叭; 支持 HDR 等功能 16. 支架升降旋转/俯仰等功能 17. 接口: DP1.4/HDMI2.0/Type-C/ 音频 3.5MM 等 18. 壁挂: 100mm*100mm 等功能 19. 包含支架及动力线缆安装
23	系统管理平台	会议终端	台	2	12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CPU: 睿频 ≥5.3GHZ、核心数量 ≥14 核、线程数量 ≥20 线程、缓存 24MB 2. 显卡: ≥RTX4070 3. 内存: 16G 4. 存储: 1T 5. 配备 24 寸液晶显示器 一: 六类网线 (840 米, 包含六类面板及模块 12 个) 1. 网线纤芯: 纯铜材质 2. 网线线径: 0.58
24	系统管理平台	移动控制终端	台	4	11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USB-C 接口数量: ≥3 个 处理器 (CPU) 睿频 ≥5.3GHZ、核心数量

								≥14 核、线程数量≥20 线程、缓存≥24MB 内存容量:≥16GB 电池容量:≥65Wh 屏 幕尺寸:≥14 英寸
25	系统管理平台	轮寻终端	台	1	12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一、其他设备: 轮寻 终 端 1 台 1. 多 媒 体 框 架 协 议 ITU-T H. 323 、 IETF SIP 等 2. 视频 编解码协议 H. 265 、 H. 265 SVC 、 H. 264 HP 、H. 264 BP 、H. 264 SVC 、H. 263 、 H. 263+等 3. 音频编解码协议 OPUS 、 AAC-LD 、 G. 729A 、 G. 722 、 G. 722. 1C 、 G. 711U 、 G. 711A 、 G. 719 等 4. 辅流协议 ITU-T H. 239、IETF BFCP 等数据 5. 活动图像分辨率 ≥ H. 264 等 6. 1080p 30fps , 最低带宽 512Kbps 等 7. 720p 30fps , 最低带宽 384Kbps 等 8. 720p 60fps , 最低带宽 768Kbps 等 9. 4SIF/4CIF, 最低带宽 128kbpsH. 265 等 10. 1080p 30fps , 最低带宽 384Kbps 等 11. 720p 30fps , 最低带宽 256Kbps 等 12. 720p 60fps , 最低带宽 512Kbps 等 13. 4K 专业级镜头 3X 数字变焦, F1.8 光 圈等 14. 手动云台平移角: +/-100° 等 15. 手动云台俯仰角: - 90° ~ + 30° 等
26	LED 显示屏	室内 LED 全彩屏	项	1	653526.7 8	中国	是	商 品 属 性 要 求 : 分 辨 率 : ≥ 4K, 亮 度:1-10000, 对比度:1000000 :1, 尺寸:长 10.2 米*高 3.7125 米=37.8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像素点间距/点密 度: 点间距: ≤1.25mm 点密度: ≥640000 点/m²; 建设尺寸长 10.2 米*高 3.7125 米 =37.8m² 2. 单元箱体尺寸: WxHxD=600mm ×337.5mm; 3. 采用全倒装芯片 (RGB 全倒 装), 芯片单片尺寸≤100 μ m 无打线工艺,

								芯片直接固定在 PCB 上； 4. 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散热孔，防尘和静音，箱体自带定位柱，具备对位设计，符合 GB/T15115-2024 标准； 5. 箱体重量： $\leq 4.4\text{Kg/箱体}$ ， $\leq 20\text{Kg/m}^2$ ； 6. 共阴技术分压供电，红光驱动电压： $\leq 2.8\text{V}$ ，绿(蓝)光驱动电压： $\leq 3.8\text{V}$ ； 7. 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比没有开启节电 65%以上； 8.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支持 PCB 采用沉金工艺，镀金厚度 $\geq 2\mu$ ，TG ≥ 150 . 铜厚 ≥ 1 盎司； 9. 显示屏正常使用有机溶剂做日常清洁，产品防腐蚀保护评级为 10 级，外观评级为 10 级。根据 GB/T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腐蚀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数通过计算； 10. 包含 LED 大屏动力电源线，网线，HDMI 高清线等线缆材料及安装(主动力主电缆需由一层配电房接入到五层指挥中心内，预估长度至少 300 米，具体依实际为准) 11. 包含大屏框架和框架包边等安装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一、设备供货服务 1.按清单数量提供设备，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 2.LED 显示屏需具有参数自动存储备份与丢失自恢复功能，支持亮暗线修复、死灯率检测功能； 3.LED 显示屏具备优质完善的服务能力，具有达到 GB/T 27922-2011 的国家标准。 二、安装调试服务 负责 LED 显示屏钢结构制作安装，确保结构安全稳固。完成所有设备的布线、安装、连接，包括视频拼接服务器、音频设备、网络设备等系统集成，进行设备调试，保证显示效果、音频质量、网络传输符合使用要求，系统运行稳定。 三、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设备操作培训，确保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方法，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及配件。 四、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装调试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安全要求：

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承担业化相关文件施工安全责任。 时间要求：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成服务，逾期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文档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设备说明书、安装图纸、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 五、验收标准 设备数量、型号、参数与采购清单一致，资质文件齐全有效，LED 显示屏显示清晰、无坏点，拼接效果良好，满足 4K 分辨率显示需求，音频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音量调节正常，整个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各项功能达到设计要求。六、存管平台一体机设备需要在各地州下级单位进行安装调试，保障各地州的设备都能正常接入。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不按比例支付款项。需在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货款（人民币）。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1.2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询价文件等）；
- 1.3 投标（响应）文件；
- 1.4 本合同附件；
- 1.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参数说明；
- 1.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照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对甲方有利的约定存在多个时，按以上顺序确定优先适用顺序。

第二条 合法招投标与采购承诺

2.1 双方确认，本合同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的电子询价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2.2 乙方声明其投标行为完全真实、合法、有效，未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未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正当干预，亦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乙方承诺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均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3 乙方理解并接受，政府采购合同不仅是民事合同，亦承载国家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要求，故其履行必须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监督检查的规定。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事实，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监管要求暂停付款、要求整改、提请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条 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合同标的物的设备售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标准保修服务费、税费以及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在报价中列明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3.2 分项价格及详细配置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无预付款。

4.2 在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交货、安装与调试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参数、外观及随附资料，并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单》。此检验仅为数量及外观检验，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收到甲

方到货检验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开箱检验，检验结果视为双方共同确认的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5.4 **安装调试：**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布线、集成和调试工作，直至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周期不超过_____个日历日。

5.5 **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8个课时的现场操作及基础维护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熟练地操作和使用全部设备。如甲方参训人员经首次培训后仍未达到独立熟练操作要求的，乙方应免费追加培训次数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能。培训结束后，双方签署《培训确认表》。

第六条 包装、资料与风险转移

6.1 乙方应采用确保货物安全、适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符合国家相关包装标准。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货物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纸质技术资料及包含所有技术资料、操作演示视频的电子文档（U盘存储）。

6.4 货物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之前，其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36**个月。如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此期限，则适用更长期限。

7.3 质保服务：

7.3.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非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性能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到场维修或经_____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3.2 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其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

7.3.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免费上门巡检及保养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

7.3.4 乙方须提供_____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重大故障提供现场支持。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第 7.3.1 条约定的时限响应或派员到场维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8 小时仍未到场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流程：本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到货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

8.1.1 到货检验：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依据合同附件对货物的品牌、型号、参数、规格、数量、外观及配件进行清点和检验，并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单》。

8.1.2 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布线、集成和调试后，应进行系统联调联试，确保所有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

8.1.3 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对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如乙方对甲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充分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

8.2 验收标准：依次适用：①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要求；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环保规范。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的，如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抽样送检：甲方有权在货物交付后，将主要设备（对照合同清单）抽样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若抽样产品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若主要设备整体送检结果仍未达到招标参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8.4 验收不合格处理：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视为乙方迟延交货，按本合同第 10.2.1 条约定的标准计收违约金。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8.5 风险转移：货物在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前，其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本合同货物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双方对于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除因乙方违约或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等甲方合理事由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

10.2.1 迟延交货：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2 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其中包含物流费、货物滞留仓储相关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或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时间响应及修复故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3 虚假投标/违法违约：经查实乙方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本合同自始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

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提交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

11.1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在合同总价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维保等核心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非核心辅助工作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分包方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就分包方的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的通知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按照原地址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3.5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履约的依据材料之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135102656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